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花勞小字第1號

原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訴訟代理人　謝秀惠
　　吳俊儒
被　　告　李飛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芝瑜